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8號

上訴人 福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賢

被上訴人 貝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達殷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訴字第488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4,5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2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